

鲁山县司法局

鲁山县司法局“智慧矫正中心” 建设情况总结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，按照司法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全国“智慧矫正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河南省推进智慧矫正机构（中心）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鲁山县司法局 2021 年以来共投入 150 余万元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，合理规划功能区，完善设施设备，提升业务能力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、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。

鲁山县社区矫正中心位于县司法局院内，办公区域独立，面积约 1000 平方米，目前共有工作人员 10 名，其中正式在编 7 人，社会工作者 3 人，派驻监狱干警 5 人，聘请国家二级咨询师 2 人。另外，有 27 名社会工作者分布在 25 个司法所，社会志愿者 289 名。

社区矫正中心设置有监督管理区、综合管理区、教育帮扶区三大功能区域，功能室分别有警务联络室、报到登记室、信息采集室、矫正宣告室、训诫室、指挥中心、工作人员办公室、驻检室、档案资料室、装备室、值班室、教育培训室、自助矫正室、图书阅览室、VR 教育室、心理辅导室、宣泄室、社会联络室共十八个功能室，各功能室设施装备齐全，档案

资料完善，统一规范标牌标识，统一制度上墙。

中心配备有社区矫正自助矫正终端、移动终端、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装备、教育培训、VR 教育、心理矫治等设施装备，已与鲁山县公安局联通天网工程，完全实现河南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中五大系统的应用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管理信息数据库，实现线上线下数据一致。全部实现中心及司法所统一采用司法行政 32 号段专网，与公检法实现大数据畅通，并已完全实现部、省、市、县、乡五级网络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。

中心已联通全县 25 个司法所视频监控及会议系统，对全县社区矫正对象实现 APP 及基站定位，人脸比对、声纹及指纹的采集，能够通过平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视频点验，清晰查看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，能够实现远程教育、矫情告警等业务功能。

2012 年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，我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935 人，累计解除 2652 人，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83 人，社区矫正工作整体安全稳定，未发生因监管不到位导致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。

